

关于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 and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、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的有关约定,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4年05月10日起,对旗下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,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:

一、调整管理费率 and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:

1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60%调整为0.40%;

2、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:

	申购金额 M	申购费率
调整前申购费 (A类)	M < 100 万	0.80%
	1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60%
	M ≥ 500 万	按笔收取, 1000 元/笔
调整后申购费 (A类)	申购金额 M	申购费率
	M < 100 万	0.40%
	1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20%
	M ≥ 500 万	按笔收取, 1000 元/笔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 and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,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、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、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修订了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相关内容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修订的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

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。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(一) 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部分前言	一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、依据和原则 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（以下简称“ 《合同法》 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）、 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 （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规定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。	一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、依据和原则 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</u> （以下简称“ <u>《民法典》</u> 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）、 <u>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</u> （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规定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第二部分释义	10、《销售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、同年6月1日实施的 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、同年9月1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：指中国人民银行和/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	10、《销售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<u>2020年8月28日颁布、同年10月1日实施的</u> <u>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</u>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、同年9月1日实施的， <u>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》修正的</u>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：指中国人民银行和/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夏英 二、基金托管人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夏远洋 二、基金托管人

	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沈仁康	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陆建强
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(二) 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(一)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 夏英 (二)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： 沈仁康 电话： (0571) 88267931 传真：(0571) 88268688 联系人： 俞挺	(一)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 夏远洋 (二)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： 陆建强 电话： <u>010-86600112</u> 传真：(0571) 88268688 联系人： 刘灿
二、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、目的和原则	(一)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运作办法》)、 <u>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</u> (以下简称《销售办法》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)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规定》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	(一)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运作办法》)、 <u>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</u> (以下简称《销售办法》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)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规定》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

	7号《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》》、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。	号《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》》、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。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拨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	<p>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0%<u>0.40%</u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拨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调低管理费率以及调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，属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，其他修订事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，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就上述调整事项，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2024年05月10日起生效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，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并登载在规定网站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bobbns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0-9552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，

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5月09日